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日，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根据《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目前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经济开发区 2022-11 号地块（新碧街道黄碧村村）进行生产制造，投资11476万元，购置先进的设备，建设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项目备案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260 人，厂内设置食宿。项目注塑工序为昼夜 24h 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试机工序为昼夜 16h 二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其他工序为昼间 8h 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已经过缙云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6-331122-07-02-534855。2023年9月，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23日获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以丽环建缙〔2023〕42号完成备案。企业已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122MA7H8AND98001Z。

项目核定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形成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能力，项目购置30台注塑机、5条装配流水线、20台加工中心、试机线、检测设备等设备，配套环保设施、消防设施。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4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所占比例为0.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新建1#、2#厂房、宿舍楼，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1101.59m²，占地面积16118m²，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距离最近的村庄是位于东北方向的黄碧村村（距厂界最近距离 260 米）。

二、工程变更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机增加8台，未超过原注塑机设定量30台的30%，其余原辅物料变化情况见表2-4，对产能无影响。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取消清洗脱脂工艺，本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第1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试机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风量30000m³/h）“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试机废气收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试机线、包装流水线、装配流水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工人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25年2月14日至2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的最低生产负荷分别为79.6%，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1.9~84.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出口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1.36mg/m³、臭气浓度1513，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试机废气出口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非甲烷总烃1.53mg/m³、氮氧化物<3mg/m³、一氧化碳<3mg/m³，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氧化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91mg/m³、颗粒物0.469mg/m³、氮氧化物0.082mg/m³、臭气浓度16。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最大为0.6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值为6.9，水温范围为5~7℃，其他主要污染物日均最大浓度分别化学需氧量146mg/L、氨氮7.52mg/L、悬浮物29mg/L、总磷2.20mg/L、BOD₅41.8mg/L、动植物油类2.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5.53mg/L，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3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无环境保护敏感点，厂界东和厂界北与邻厂紧邻，可不设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4dB（A）、59dB（A），南、西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4dB（A）、52dB（A），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措施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0.5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3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5		0.7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999-99	1	外售综合利用	0.8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39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6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量为6240t/a，则排入外环境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249t/a、氨氮0.006t/a，均达到环评中“COD_{Cr} 0.273t/a、NH₃-N 0.006t/a”的总量要求，按照企业提供，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日工作时间24小时，全年生产300天，因此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则注塑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7200h/a*0.034kg/h=0.2448t/a；本项目试机废气设施日工作时间16小时，全年生产300天，因此年工作时间为4800h，则试机废气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4800h/a*0.024kg/h=0.1152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4800h/a*0.023kg/h=0.11t/a。即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2448+0.1152=0.36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1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VOCs 0.59t/a、NO_x 3.26t/a”。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验收报告需要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相关内容；完善应急预案备案表等附件。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胡登昂 陈旭 周如波

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应平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高嘉斌

专业技术专家

应礼彪

俞对远 何发正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台园林机械和微电机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5.3.1		会议地址: 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胡金昂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58585163
2	陈旭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副总	13905894989
3	周永霞	缙云麦林工具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267982848
4	应卓	浙江德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65897261
5	李礼亮	浙江碧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516847037
6	俞永远	慈鸣红心有限公司	咨询师	15855411809
7	何夏正	浙江三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	13967977393
8	郭嘉斌	金华远格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1505798698
9				
10				
11				
12				
13				
14				
15				